

釋復關於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「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」之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.04.26. (77)臺勞安三字第18158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4月26日

整體換氣裝置雖具有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換氣量，但如該裝置之開口部遠離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時，稀釋有機溶劑蒸氣之有效換氣量僅為全換氣量之一部份，而減低其換氣量效果。為防止此種缺失，故該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整體換氣裝置之送風機、排氣機或其導管之開口部應儘量接近發生源。至「儘量接近發生源」之認定，只要能使各該有機溶劑之濃度低於「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」之規定即認為合格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01.16. 勞安 1字第0970145028號令〕